

福建恒而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恒而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6月8日10:20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正华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已依照《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向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会议通知,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 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名,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 为合理配置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董事会同意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模切工具生产智能化升级改扩建生产项目”结项, 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共计2,891.48万元(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6-040)。

表决结果: 7票赞成; 无反对票; 无弃权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6年6月26日15:00在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新度镇新度村亭道尾228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6年第二

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41）。

表决结果：7票赞成；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恒而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06月09日